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作

107 年 09 月 16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9月16日（星期日）上午11時整。

貳、會議地點：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老人會館旁土地公招待所
（地址：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庄仔巷24號之1）

參、與會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影本

肆、主席：莊理事長家瑋

伍、會議議程及議決事項：

一、宣佈會議開始〔報告出席理事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今日7位理事有6位親自出席，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就此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有關本重劃會重劃範圍遲未核定乙案，提請各位理事討論議決方案以利重劃案之進展。

三、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重劃區擬辦重劃區範圍之劃定及調整乙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6、20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2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70041665號函南投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結論處理。

說明：1. 原擬辦重劃區範圍如下：（：南投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時所列重劃區範圍）

2. 本擬辦重劃區坐落於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內之部份土地，面積約4.06公頃（已先扣除吳厝段522、523、634地號及增加507、508、513、530、730、730-1、731、575-2地號），其範圍如下：〔實際範圍依南投縣政府核定為準〕。

3. 東：以吳厝段 383、380、376、551、552、548、575-6、612 地號為界。

西：以吳厝段390〔部分〕、388〔部分〕、385、443、501、446〔部分〕、496、472、477、494、499〔部分〕、493〔部分〕、507、508、513、613、514、524、575、58卜 671 地號為界。

南：以吳厝段 58卜 575-1、575-2〔部分〕、730、731、730-卜 805、680、590、591、721、719、717、715 地號為界。

北：以吳厝段397~3〔部分〕地號為界。

4. 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2月22日府地劃字第1070041665號函南投縣 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有關重劃範圍核定乙案，請再與11位陳述意見人（不願參加重劃）溝通協調，若有仍不願意參加 重劃之土地，則檢討剔除之可能性。

5. 有關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調整及劃定乙案，已參考各理事及地主建議調整修正部分擬辦重劃範圍，本次理事會提供調整修正後 方案（詳附件圖說），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有關本擬辦重劃範圍之劃定事宜，重劃區東南側範圍界線，現況已有建築物存在，且因部分地主反對參與重劃，故同意將其剔除，調整後擬辦重劃範圍詳附件圖說。另外，原本就不同意之吳厝段591、591-1地號剔除於重劃區範圍外。有關本擬辦重劃範圍之劃定調整事宜，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照調整後方案通過，後續將再檢送調整後重劃區範圍圖（詳附件圖說）入府辦理擬辦重劃範圍核定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理事長莊家瑋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4次理事會

理事提案表決表

107年9月16日

贊成	反對
吳永富	
吳昭深	
周葉榮	
蔡景仲	
王五雲	
莊良璋	

監事：蕭豪山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4次理事會

理事簽到表 107年9月16日

莊家瑋	莊家瑋
蔡景仲	蔡景仲
王玉璽	王玉璽
楊中龍	
吳永富	吳永富
吳昭深	吳昭深
周榮樂	周榮樂

南投縣政府

副署

陳永真
蕭豪山

南投縣民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

有關異議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暨議決辦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意見 姓名	通訊地址	陳述意見內容	議決辦理情形
1.	鄭陶壬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93-2 號	本人的土地為民間鄉吳厝段地號 604,本人無意願參與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案。	1. 陳述土地已既有三樓建屋一棟，現況由南側既有巷道農路進出。 2. 考量本地及鄰近土地，位於重劃區南側，此範圍畫出重劃後，不影響重劃區交通機能及排水功能完善.故予劃出範圍
2.	鄭人豪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93-2 號	本人的土地為民間鄉 719 地號及吳厝段 608 地號共同持有人，上述兩筆土地均無意願參加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案	1. 陳述土地現況由南側既有巷道農路進出，地上為一層鐵皮建物，其中 608 號為計畫道路用地。 2. 考量本地及鄰近土地，位於重劃區南側，此範圍畫出重劃後，不影響重劃區交通機能及排水功能完善.故予劃出範圍
3.	楊子慧 楊子佳	南投縣民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88-10 號	土地現況已有都市細部計畫住宅區，希望政府早日徵收開闢道路，不希望參加重劃。	陳述人所有土地，處重劃區南側邊緣，不影響道路交通及排水功能，故予劃出重劃範圍

編號	陳述人意見 姓名	通訊地址	陳述意見內容	議決辦理情形
4.	吳嫦娥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32 號	陳述人陳述意見甚多，主要為其及家人，堅決反對參加重劃	陳述人所有土地，處重劃區東南側邊緣，不影響道路交通及排水功能，故予劃出重劃範圍
5.	楊中龍	南投縣名間鄉南雅村市場巷 20-1 號	本人有多筆土地位於此次擬辦理之吳厝段場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本人堅決反對該重劃案，因為本區早已劃定為住宅區，且經都市計畫細部完成，根本不需要重劃了。現在只需縣政府將該區之 10 米計畫道路盡數辦理徵收補償並早日發包施工完成道路系統。	1. 陳述人土地包括吳厝段 513、514、525、525-1、525-2、526、582. 等 7 筆土地.其中除 513、526 號土地外，皆為道路用地。重劃範圍用地除必要之外，已盡量排除建築用地 2. 本區都市計畫擬定逾 40 年，擬定機關公所經費缺乏，僅能看捐贈方式取得公共設施土地，編列預算徵收補償有其困難 3. 本案公設取得開闢，透過市地重劃完成，道路用地亦可參與分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編號	陳述人意見 姓名	通訊地址	陳述意見內容	議決辦理情形
6.	吳元來	南投縣民間鄉中正村彰南路97號	市地重劃變成建商圈地取得超額利潤的途徑簡單工程業主損失40%的土地，所以本人吳元來及我母親吳陳實(法定繼承人之一)堅決反對民間鄉吳厝段賜富自辦市地重劃之藍圖，即依照現有的都市計畫藍圖即可，案例一，南投縣政府在十幾年前曾在此地辦過南投縣示範都更也沒法完成。範例二，台北市永春都更易可當範本，本人以上陳述。	1. 陳述人土地為吳厝段540、562、564等3筆土地，其中562為計畫道路用地與民間鄉公所中華民國共同持有。 2. 本案因配合闢建連接彰南路及區內計畫道路而辦理市地重劃，陳述人土地包含部分未開闢計畫道路，目前亦未連接既有道路，納入市地重劃範圍係屬合理。 3. 重劃後土地方正，能臨路建築使用，雖土地總面積減少，但重劃後地價、總值亦隨之提高。 4. 本案所開闢計畫道路及現有都市計畫，並非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方式為重劃案非都更案。

編號	陳述人意見 姓名	通訊地址	陳述意見內容	議決辦理情形
7.	吳新添	新北勢 蘆洲區 長安街 172巷9弄 4號4樓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 吳厝段暘富自辦市 地重劃區一案，說明 者以本人吳新添所 屬共有土地些微畸 零為由要整地規劃 進而劃分，但劃分地 段落在哪處並不確 定，條件須將本人土 地持有折本四成；這 讓我不能接受，本人 不想變動原來所屬 地段。	1. 經查陳述人意見人土 地包括為吳厝段 385、466、470、492、 497等5筆土地各持 1/6。 2. 本案因配合闢建連接 彰南路及區內計畫道 路而辦理市地重劃， 陳述人土地包含部分 未開闢計畫道路，目 前亦未連接既有道 路，納入市地重劃範 圍係屬合理。 3. 重劃後土地方正，能 臨路建築使用，雖土 地總面積減少，但重 劃後地價、總值亦隨 之提高。未來於土地 分配階段，亦將配合 陳述人意見集中分配 於原位次或鄰近元土 地位置。
8.	吳國貞	板橋懷德 街139巷 16號1樓	土地所有人土地完 整，有其他計畫要利 用，不願意接受此次 自辦市地重劃。	1. 經查陳述人意見人土 地包括為吳厝段 385、466、470、492、 497等5筆土地各持 1/6。 2. 本案因配合闢建連接 彰南路及區內計畫道 路而辦理市地重劃， 陳述人土地包含部分 未開闢計畫道路，目 前亦未連接既有道 路，納入市地重劃範 圍係屬合理。 3. 重劃後土地方正，能

				臨路建築使用，雖土地總面積減少，但重劃後地價、總值亦隨之提高。未來於土地分配階段，亦將配合陳述人意見集中分配於原位次或鄰近元土地位置。
--	--	--	--	---